《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地方标准编制组

2024年7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3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

三、主要工作过程 6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20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22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31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31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31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16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 31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

#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订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被列入2023年度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归口管理。

本标准项目编号为：20231286。

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

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露营休闲是现代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极大地推动了露营产业的快速发展。2021年北京市露营地只有30家，2024年已超过200家，目前已遍布北京市十二区，尤其在京郊各区，露营地数量在近三年内增长迅速，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实现途径和生动写照。

露营是需求带动的新兴产业，北京现有的帐篷露营地大都是自发产生的，缺乏规范和指导，安全保障问题、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都有待提升和规范。为此，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13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以规范露营旅游休闲新业态发展。十三部门意见主要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对帐篷露营地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但如何从规划选址、设施配置、服务优化、教育培训、安全应急等方面规范和促进北京市帐篷露营地发展还是一个全新课题。目前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地方标准中，未有涉及露营地相关的内容，从露营地建设、服务、管理以及评价反馈等方面，该领域地方标准尚属空白，有必要尽快补上这一短板。因此，帐篷露营地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制定，有助于通过标准化的流程和制度，确保露营地的合法合规经营，有效提升露营地的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同时，还能为政府部门的监管提供依据，增强行业的自律性，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供民需解民困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任务之一。大众对露营休闲的庞大需求在质和量两个方面尚未得到满足。帐篷露营地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规范露营地的服务标准和设施要求，确保消费者在露营过程中享受到舒适、便利的服务。例如，规范对露营地的卫生条件、安全设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使消费者在亲近自然的同时，也能体验到高质量的服务。其次，安全是露营活动中消费者最关心的问题之一。规范对露营地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医疗救援等方面进行规定，能够确保消费者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这不仅增强了消费者对露营地的信任，也为他们的安全提供了保障。第三，随着露营活动的普及，消费者对露营地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规范通过鼓励露营地根据不同类型的消费者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如无障碍服务等，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特定需求。第四，规范通过倡导“环保露营”的理念，引导露营地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也使他们在享受自然之美的同时，自觉保护自然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露营地是露营经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露营休闲产业的重要资产和资源。露营地经营企业前主要是从旅游行业思维或借鉴国外经验来摸索露营地建设之路，教训和付出在所难免。要避免露营地建设中的低级错误，制定标准是一个现实的必要选择，用标准引领企业做到要件齐全、设施完善、服务优质，是服务产业的重要保障。帐篷露营地北京市地方标准对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助于推动露营地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品质，推动露营地服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此外，规范通过指导露营地合理进行规划布局，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通过规范的引导，露营地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提升竞争力。同时，规范还有助于优化露营地的市场结构，促进露营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露营旅游市场的繁荣。

总体而言，帐篷露营地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制定，能够有效规范北京市帐篷露营地的建设和运营，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游客安全，促进露营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游客的露营体验。

（二）可行性

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已经具备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

其一，据不完全统计，近3年全市营业的露营地数量从个位数增加到超过200家，还有一批露营地尚在规划建设中，加上“野生”的不规范露营地、露营点，露营地数量巨大，而且仍在快速发展中。这些露营地以帐篷露营地为主体，房车、轻体房屋等处于配角地位，在选址规划、服务设施配置、管理制度、服务规范等方面大都是有样学样或自找摸索建设起来的，经营中出现了选址不当、设置错配、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露营地经营者需要一个有效的地方标准进行指导。这中间，帐篷露营地是数量最多、种类最全的，各类露营地经营者有意愿，也有能力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持，包括但又不限于分享他们的经验与教训等等。

其二，目前露营旅游休闲已成为大众休闲和社交的重要目的地，也是后疫情时期新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仅以京郊游为例，市民京郊游在突破1亿人次后近两年在快速增长，2021年就达到1.26亿，目前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这中间，传统的旅游景区吸引力在下降，新兴的露营地很好地契合了大众休闲生活的需求，帐篷露营地作为投资少、环境影响小、经营方式灵活、旅游消费方式多样的旅游新业态，越来越多地受到旅游者的喜欢。另外，有些喜欢野游的旅游者在京郊野游的过程中经常遇到安全问题，也有转入规范露营地游玩的需求，但这些露营地如何满足不同旅游者的需求是个新课题。本标准编写人员在前期调研中了解到旅游者持续旺盛的露营旅游休闲需求，也了解到大部分的旅游者都希望有适应北京旅游者需求的露营地标准实行，而且大家首选的就是帐篷露营地标准。

其三，除了露营者经营和京郊旅游者的期盼和支持外，北京帐篷露营地标准制定也具备天时因素。特别是最近国家七部委出台的《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对露营地建设是直接的利好。市文旅局等13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聚焦帐篷露营地规范发展问题，以安全保障为着力点，提出了规范发展的一系列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北京露营地发展的批示和要求更是从政策上提供了支持，作为北京市民和旅游者新兴的旅游休闲目的地，帐篷露营地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政策良机。行业要加快发展需要标准加持，如前所述，已经发布的5个国家标准和1个行业标准对北京帐篷露营地的指导作用还不足，需要我们结合北京现状和需求进行完善，这也是本标准的制定初衷。

其四，本标准牵头单位北京房车露营自驾旅游协会，邀请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北京金蜗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日光山谷旅游管理公司、北京猎户座露营旅游开发公司前期组织了标准编写和调研人员，他们具有较丰富的标准编制经验，对露营地相关标准也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和知识储备，可以胜任本标准的编写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申请立项

2023年初，编制组召开标准起草工作会议，讨论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标准框架，布置了制定标准的工作安排、编写分工等，确保在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沟通协调、专家支持等方面全力满足工作的各项需求。项目组经过广泛收集整理有关国内标准的信息和资料，并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形成了标准草案，申请北京市地方标准立项。

（二）完成标准讨论稿

2023年7月，《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获得北京市地方标准立项。此后，编制组基于标准编写的主要思路，先后对怀柔区怀北国际汽车营地等10家露营经营场所开展了实地调研，从露营的设施、服务、运营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考察、分析和总结。在此基础上，与业内相关专家多次交流，对原来申报立项的标准框架进行重新调整和补充，确定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服务与接待、安全保障等的标准编制框架。先后形成了标准草稿一稿至四稿，通过组织业内专家进行商讨并反复修改补充，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召开标准预审会

2024年7月5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主持召开标准预审会，来自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体育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的5位专家参会。专家组一致同意《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通过初审，同时针对标准的框架结构、术语的范围、标准语言的规范性、标准如何体现北京地域特色以及露营地设施的部分技术细节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起草组依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最终的征求意见稿，提交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具体的专家意见与处理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内容 | 处理结果 |
| 1 | 封面页中的英文翻译Construction应改为Facility。 | 封面的Construction已改为Facility。 |
| 2 | 目录页两个安全保障，应把9安全保障改为参考文献。 | 目录页9的内容已改为参考文献。 |
| 3 | 范围不受限于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园、酒店、乡村民宿、农业观光园等六类场所，去掉该内容，直接改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帐篷经营场所。 | 范围已改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帐篷露营经营场所。 |
| 4 | 规划性引用文件中未在本标准中直接引用的不用体现，可放到参考文献中。 | 已确认，未在本标准中直接引用的标准，未出现在规划性引用文件中。 |
| 5 | 规划性引用文件中统一不用出现具体年号。 | 规划性引用文件中所有的年号已删除。 |
| 6 | 建议把第4章选址与布局改为基本要求，在本节中具体说明选址的合规性、建设要求等内容。 | 第4章选址与布局已改为4基本要求，修改后本章包含总体原则、选址要求与布局要求3小节，涉及选址的合规性、建设要求等内容。 |
| 7 | 术语中的日归型帐篷营地和夜宿型帐篷营地分类去掉； | 术语中的日归型帐篷营地和夜宿型帐篷营地分类已删除。 |
| 8 | 术语中对营位的定义不要混淆出现房车露营、轻体房屋露营等说法； | 术语中对营位的定义已去除房车露营、轻体房屋露营等内容，新的营位定义为“以帐篷形式出现的，供游客休憩露营的独立单元。” |
| 9 | 术语中出现的词汇，需有两次以上的引用。 | 已确认，目前的4个术语（帐篷、帐篷露营地、营位、营区）在标准中均有两次及以上的应用。 |
| 10 | 4.1.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可改为不破坏生态环境。 | 4.1.3 已修改为“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各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不破环生态环境。” |
| 11 | 4.2.2避开森林防火区，请结合森林防火期的相关规定，修改此条表述。 | 已修改。原4.2.2中的“森林防火区”的表述已删除，相关要求在8.3.1“严格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要求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中作了规定。 |
| 12 | 4.2.3中的风电场，请确认北京是否有风电场的存在。 | 已确认北京有风电场，因此本条未做修改。 |
| 13 | 4.2.6满足房车、自驾车、骑行和徒步等的表述参考上一条意见。 | 已将房车的表述删除，修改后的4.2.6为 “旅游可进入性良好，满足自驾、骑行和徙步等露营地规划的目标游客类型和接待容量的要求。” |
| 14 | 露营地布局建议放到服务设施章节。 | 露营地布局已移至服务设施章节的6.2部分营地设施中。 |
| 15 | 4.3.1建议删除。 | 已删除。 |
| 16 | 4.3.2车顶帐篷是否纳入本标准需进一步研讨。 | 经讨论，车顶帐篷不纳入本标准范围，相关表述已删除。 |
| 17 | 4.3.4出现的游客服务中心和后文中服务中心在名词表述上不一致。 | 已修改为服务中心。 |
| 18 | 4.3.5注意语言简洁，可去掉“以”字。 | 已去掉“以”字。修改后的内容为“可设置户外运动区、商业餐饮区、休闲运动区、儿童娱乐区等特色功能区。” |
| 19 | 4.4环境保护与其他章节合并。 | 已合并到8.3节并修改名称为环境安全。 |
| 20 | 基础设施章节中增加5.1总体要求 | 已增加5.1总体要求部分。 |
| 21 | 5.1.2露营地设置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是否必须？结合实际进一步研讨。 | 经讨论，露营地设置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的要求过高，已删除此句。 |
| 22 | 5.4消防和应急设施5.5安全防护设施建议放到安全保障中。 | 消防和应急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已移至8.2和8.3节，名称已改为安保管理、消防安全。 |
| 23 | 5.6公共厕所建议放到服务设施中。 | 原5.6公共厕所已移至6服务设施章，成为6.5公共厕所部分。 |
| 24 | 5.6.4达到Ⅰ类要求去掉。 | 已经去掉。 |
| 25 | 5.7废弃物收纳站与卫生服务合并。 | 废弃物收纳站与卫生服务两部分已合并在新版的6.4卫生设施中。 |
| 26 | 5.8标识标牌建议放服务设施中。 | 标识标牌已移至6服务设施的6.7部分。 |
| 27 | 5.5.1“借助山脊、崖壁或河流等自然边界，以及墙体、栅栏、丝网、绿篱、建筑物、构筑物等组成明确的营围边界。”的表述请进一步斟酌。 | 经讨论，本条内容已删除。 |
| 28 | 6.2露营区建议改为营位设施。 | 原6.2露营区已改为6.2营位设施。 |
| 29 | 6.2.1-6.2.3可以合并到前面的基本要求里。 | 原6.2.1-6.2.3的内容已合并入4基本要求的4.2选址要求中。 |
| 30 | 6.2.4-6.2.10为营位的内容，注意其中基础指标的规范性和参考依据。 | 原6.2.4-6.2.10有关营位的内容，已增加参考依据，减少了技术指标的规定。修改后的版本，只有6.2.1含有具体指标，“6.2.1 营位与服务中心的距离不宜超过5 min 的步行路程。” |
| 31 | 6.2.6营位地面或生态硬化，不提。 | 已删除营位地面或生态硬化的有关表述。 |
| 32 | 6.2 露营区的营位数量“不少于30个”，要不要做规定，请斟酌。 | 经讨论，本标准不再对露营区数量做要求，已删除相关条款。 |
| 33 | 6.2.4 “步行路程”调整一下，建议改为“交通方式”。 | 原6.2.4“步行路程”条款中规定的 5分钟是衡量路程远近的方式，不是指不能坐车，与交通方式无关，因此未做修改。另，此条内容来自GB/T 31710 第3部分 6.2.4条。 |
| 34 | 6.3特色功能区建议改为休闲娱乐设施；本小节中单列独立烧烤区的条款。 | 原6.3 特色功能区已改为6.3 休闲娱乐设施；另，烧烤的相关规定并入了8.3.4 “加强明火管理，对烧烤、烹饪、篝火、取暖炉、烟花燃放等明火设置防护设施，远离易燃物，使用明火全程有人看管、人走火熄。” |
| 35 | 6.4卫生设施建议与卫生服务合并，其次，本节中标题和内容不吻合。 | 原6.4卫生设施已与卫生服务合并，形成新版的6.4卫生设施，本节内容也根据标题进行了调整。 |
| 36 | 6.5无障碍设施是否放到本标准中，请进一步研讨。 | 经讨论，本标准应包含无障碍设施的规定，这也是反映北京特色服务的一个方面。 |
| 37 | 7营地服务建议改为服务与接待。 | 已修改为7 服务与接待。 |
| 38 | 7.1.11与7.7.3重复。 | 已删除7.1.11条。 |
| 39 | 7.7其他服务中建议增加帐篷营地的宠物服务内容。 | 已增加7.7.7条，“有条件的营地可提供宠物托管服务，提供宠物专用的安全装备售卖或租赁服务。” |
| 40 | 8.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改为突发事件安全保障。 | 应修改8.1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41 | 8.2安全管理制度与安保管理合并。8.2“制度”两个字去掉，内容中加“标识”内容。 | 原安全管理制度与安保管理两节合并为新版的8.2安保管理。标识的内容放入了8.6安全提示部分。 |
| 42 | 8.3 加上“参照国标”的表达。 | 已在8.3.5-8.3.7内加入了参照GB 50016、GB 15630、BG 50140、GB 13495以及GB 50067的相关表述。 |
| 43 | 8.4 的内容可以放到8.2里面。 | 原8.4的内容已经并入8.2，形成新版的8.2安保管理。 |
| 44 | 8.4.2 去掉。 | 已删除。 |
| 45 | 8.5内容放到8.2里面。 | 原8.5的内容已并入8.2，形成新版的8.2安保管理。 |
| 46 | 8.5.1 去掉具体的安保人员数量要求。 | 已删除“数量要求”的表述，修改后的内容为“8.2.7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人员全程值守，……。” |
| 47 | 8.5.3 把“监控保留6个月”的要求去掉。 | 已删除。 |
| 48 | 8.6 中加“多渠道救援”如蓝天救援等；本章节建议增加安全提示小节。 | 已修改为“8.5.3 宜与多渠道的救援机构合作，提供及时救助服务。”另，已增加8.6安全提示小节。 |
| 49 | 建议增加“生态环保”的条款。建议在标准中加入“投诉、保险、文明露营、绿色露营”内容，可以考虑在标识中提出。 | 除原有的生态环境的相关条款如4.1.3、4.2.1、5.4.5、6.5.6与8.4.1外，新版增加了8.4环境安全一节。 |
| 50 | 参考文献中不出现外省市和北京市各区级的参考文献，可以另外再做附录。 | 已修改。 |
| 51 | 本标准作为专项帐篷营地标准，参考国家标准对帐篷材质提出要求，包括帐篷内帐材质、帐篷外帐材质、材料可燃性达标等。 | 新增加了3条帐篷材质的要求，包括“6.2.4 选用使用高强度、耐腐蚀、新型环保或可回收材料料制作的帐篷。6.2.5 帐篷的防水性应达到GB/Z 27735 的2级防水标准，冬季应达到GB/Z 27735 的3级防水标准。6.2.6 帐篷的安全要求应遵守GB/Z 27735的规定。” |
| 52 | 全文需注意标准语言的规范性、准确度表达，准确运用“应”、“宜”、“可”等词，不出现“遵守合法合规原则”这样的说法，可去掉“遵守”。 | 已修改。 |
| 53 | 对标准中的5-8.章节说法进行调整、合并、精简。 | 已对原5-8章进行了调整、合并、精简。 |
| 54 | 本标准的表述要体现北京的地域特色与特殊性，例如外宾服务、露营指南、服务提示等内容。 | 已增加8.6安全提示一节。经讨论，露营指南和外宾服务另做文件更合适，因此未放入本标准中。 |
| 55 | 信息化、智慧化建议单列。 | 已将信息化、智慧化内容并入7.7.5条，“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宜提供智慧化服务。” |

（四）公开征求意见（未完成）

（五）召开审查会（未完成）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遵循地方标准编制规范，并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本标准的制定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2. 适用性原则

为了使标准在更具适用性，条款不仅以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作为编制依据，同时调研相关的专家学者，以及北京市相关的帐篷露营运营与管理机构，听取多方意见，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3.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参考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北京市帐篷露营地的发展实际编写的，标准中的基础通用要求力求与国家、行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政府文件协调一致。

4. 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先于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而制定，目前在国内外无相似标准，标准编制组在制定时充分考虑了北京市帐篷露营地提质升级的需求并结合我市的资源情况，针对性地制定了本标准，体现了标准制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以下国家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的要求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Z 27735 野营帐篷

GB/T 30240（所有部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7489.4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DB11/T 746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DB11/T 1587 公共场所雷电风险等级划分

DB11/T 1905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DB11/T 2190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旅游景区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违背的内容。部分未做具体说明的内容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依据，结合政府文件规定与实地调研结果制定。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结构

本标准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服务与接待、安全保障等8个部分组成。

（二）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来源依据

1.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主要围绕标准化的对象“帐篷、帐篷露营地、营位、营区”做出定义。

2. 关于基本要求

本章节主要从总体原则、选址要求、布局要求等三个方面提出对帐篷露营地建设的基本要求，总体原则主要规定了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的资质，选址要求从规避风险的角度提出选址应注意的方面，布局要求从所需功能区域的角度提出要求。本章节条款主要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文件的指导思想，并在充分调研和了解北京市文旅主管部门、企业现状的前提下确定。

说明：

（1）4.1部分总体原则的相关条款，主要依据北京市《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的指导思想，结合文旅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2）4.2 部分选址要求的相关条款，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经营性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T 31）、《公共场所雷电风险等级划分》（DB11/T 1587）、《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试行)》以及《贵阳市户外露营地高质量建设与服务指南（试行）》等标准与文件的思路，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其中，4.2.8 条“露营区树木和高大乔木枝下净空应不低于 2.2m”的内容出自《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GB/T 31710.3）的6.2.2 条的规定。

（3）4.3部分布局要求的相关条款，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 （GB/T 31710.3）、《南川区露营地建设和服务指南》、《贵阳市户外露营地高质量建设与服务指南（试行）》以及《成都市露营地建设导则(试行)》等标准与文件的思路，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3. 关于基础设施

本章节包括总体要求、给排水、电力和照明、交通设施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本章节条款的指标设定主要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在充分调研和了解政府主管部门、企业与市场现有需求、条件基础上制定。

说明：

（1）5.1 总体要求部分的相关条款，提出了基础设施包含的内容以及电力管网、给排水设施的总体要求。本部分内容依据相关行业专家的意见制定。

（2）5.2 给排水部分的相关条款，借鉴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以及《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旅游景区》（DB11/T 2190）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依据相关行业专家、露营地机构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3）5.3 电力和照明部分的相关条款，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以及《密云区帐篷露营地经营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与文件的思路，同时依据相关行业专家、露营地机构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4）5.4 交通设施部分的相关条款，借鉴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以及《贵阳市户外露营地高质量建设与服务指南》（试行）等标准与文件的思路，同时依据相关行业专家、露营地机构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4. 关于服务设施

本章节包括服务中心设施、营位设施、休闲娱乐设施、卫生设施、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标识标牌等七个方面的内容。本章节条款的指标设定主要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在充分调研和了解政府主管部门、企业与市场现有需求、条件基础上制定。

说明：

（1）6.1服务中心设施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的相关规定，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营地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2）6.2 营位设施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以及《野营帐篷》（GB/Z 27735）相关条款的规定，

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营地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其中，6.2.1 条“营位与服务中心的距离不宜超过5 min 的步行路程……”的规定，出自《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第6.2.4条。

（3）6.3 休闲娱乐设施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营地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4）6.4 卫生设施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7489.1）、《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GB 37489.4）以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营地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其中，6.4.5条“在距离露营区、服务区等功能区 50m 之外、营地的下风处，设置集中的废弃物收纳站”的内容，出自《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第6.5.3条的规定。

（5）6.5 公共厕所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以及《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依据市场调研和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6）6.6 无障碍设施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的要求》（GB/T 10001.9）以及《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DB11/T 746）的相关条款，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制定。

（7）6.7 标识标牌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GB/T 30240）以及《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31384）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营地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5. 关于服务与接待

本章节包括基本要求、信息发布、咨询预约、接待服务、租赁服务、卫生服务、其他服务等七个方面的内容。本章节条款的指标设定主要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在充分调研和了解政府主管部门、企业与市场现有需求、条件基础上制定。

说明：

（1）7.1 基本要求部分的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的相关条款，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营地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2）7.2 信息发布部分的条款，主要借鉴了《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2）7.3 咨询预约部分的条款，主要借鉴了《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4）7.4 接待服务部分的条款，主要借鉴了《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5）7.5 租赁服务部分的条款，主要借鉴了《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6）7.6 卫生服务部分的条款，主要借鉴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以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7）7.7 其他服务部分的条款，主要借鉴了《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6. 关于安全保障

本章节包括突发事件安全保障、安保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安全、医疗救护、安全提示等六个方面的内容。本章节条款的指标设定主要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在充分调研和了解政府主管部门、企业与市场现有需求、条件基础上制定。

说明：

（1）8.1突发事件安全保障部分的内容，主要借鉴了《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以及北京市《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等标准与文件的思路，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2）8.2 安保管理部分的内容，主要借鉴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DB11/T 1905）的相关条款要求，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行业专家的建议而定。

（3）8.3 消防安全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50140）、《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以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的相关条款要求，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4）8.4 环境安全部分的内容，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以及《南川区露营地建设和服务指南》等标准与文件的思路，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5）8.5 医疗救护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帐篷露营地》（GB/T 31710.3）以及《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6）8.6 安全提示部分的相关条款，主要借鉴了《帐篷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DB 3201/T）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依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行业专家、露营地经营机构的意见，综合考虑制定。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没有产生重大意见分歧。主要的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见《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同时部分条款的要求高出国家标准。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的制定能够为北京市帐篷露营地建设和管理提供指导依据，推动露营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其他省市帐篷露营地建设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建议作为北京市推荐性地方标准贯彻与实施。

强制性标准需填写法律法规依据表

|  |  |
| --- | --- |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法规条款 |
| 无 |  |
|  |  |

#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

#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及时通报标准发布信息，做好宣传和培训。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可以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标准宣贯。

（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针对实施标准过程中的情况继续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三）建议组织帐篷露营地开展定期的技术学习与交流，关注露营地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在国内、国际进行广泛宣传推介，扩大北京市帐篷露营地的品牌影响力。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关于标准实施后的效果评估，可在标准实施一年后，通过网络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试行）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1）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出台相关文件、开展标准宣贯解读等情况；标准对解决技术和管理滞后、推动产业健康发展、促进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所产生的作用。（2）标准实施效益，包括标准实施以来，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露营地的年接待量、经济收益、带动就业情况等。（3）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包括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阻力和障碍；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内容不适用和不切合实际之处；标准规定的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之处。